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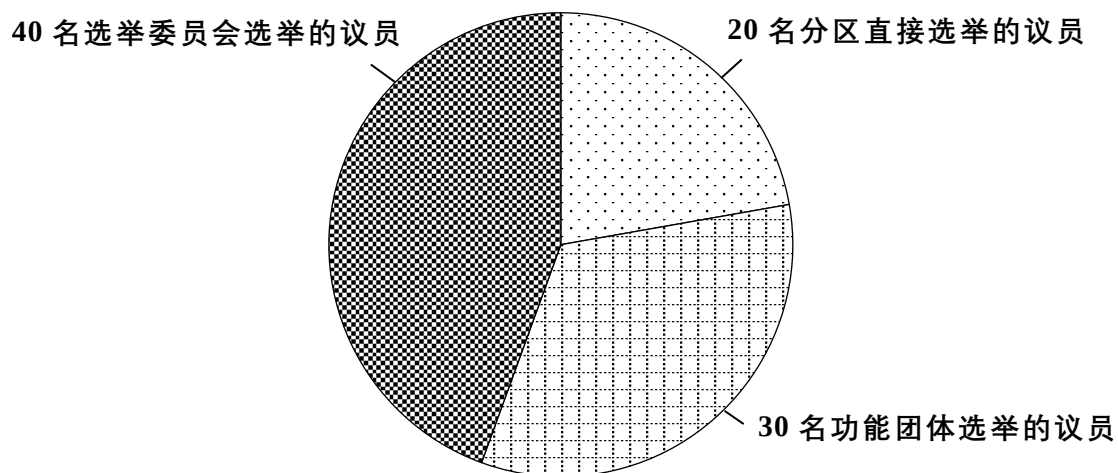
### 引言

#### 第一部分：立法会选举

1.1 根据《基本法》及《立法会条例》，立法会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长官已指明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1.2 在换届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自该选举后的首个立法会任期开始时任职，并于该任期完结时离任。立法会议员议席如有空缺，会按实际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作适当安排举行补选填补。不过，上述补选不得在立法会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也不得在行政长官已按照《基本法》在宪报刊登解散立法会的命令的情况下举行。〔《立法会条例》第 12(1)及 36(2)条〕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立法会共有 90 名议员，其组成如下：



## **地方选区**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共选出 20 名立法会议员。立法会的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的投票制度，即每名地方选区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详情见第二章。〔《立法会条例》第 18、19 及 49 条〕

## **功能界别**

1.5 立法会的 28 个功能界别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的投票制度选出 30 名议员，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立法会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各选出 1 名议员。详情见第三章。〔《立法会条例》第 20、21 及 51 条〕

## **选举委员会界别**

1.6 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采用“全票制”选出 40 名议员，即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详情见第四章。〔《立法会条例》第 21A、21B 及 52A 条〕

##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7 立法会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订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负责就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作出建议、进行和监督立法会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规管立法会选举在选票上刊印关于候选人的详情及候选人的选举资助的事宜；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立法会的组成、立法会议员的选举及有关事宜，例如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设立、选民登记、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及选举呈请；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订明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执行。

1.8 另外，下列附属法例订明立法会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的登记；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在立法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

例》” ) 列明举行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

- (e)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明在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所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指定资料的程序；
- (f)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资助计划的施程序；
- (g)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 (h)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会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立法会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第三部分：本指引

1.9 选管会获法例赋权可就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与选举相关的宣传资料；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选管会条例》第 6 条]

1.1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11 本指引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亦应同时参考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12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按情况指换届选举或补选。

## 第四部分：制裁

1.13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严格遵守本指引。

1.14 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会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的姓名。若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须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